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買賣協議	4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5
交易的財務影響	5
須予披露交易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作出有關該交易，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賣方於完成時向買方授予的認購權，買方據此可額外收購175,326,456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或其他數目相等於在認購期權行使當天的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總數3.69%的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可在取得行使該認購期權所須的一切規管批准後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
「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完成」	指	在完成日期完成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買賣協議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	指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32)及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HTX)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指	和記電訊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指	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六年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OTH」	指	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根據阿拉伯埃及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開羅與亞歷山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ORTE.CA, ORAT EY）及其環球預託證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代號：ORTEq.L及OTLDL）
「OTH集團」	指	OTH及其附屬公司
「期票」	指	買方向賣方發出的付息票據，用以在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1,172,030,623.81美元（或約港幣9,085,815,802元），據此買方須履行的責任由OTH擔保，並以發售股份的合法按揭作抵押
「買方」	指	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根據買賣協議的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與OTH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達成有關買賣發售股份的無條件協議
「發售股份」	指	917,759,172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約佔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9.3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與OTH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市時根據買賣協議達成的協議，以規管協議各方作為和記電訊國際股東的夥伴關係及授予認購期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與條件，以1,302,256,248.81美元（或港幣10,095,350,892元）的總代價買賣發售股份
「賣方」	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的賣方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註：本通函中之美元數字均以1.00美元兌港幣7.7522元之匯率計算，僅供參考用途。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

緒言

董事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佈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及買方收購發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為1,302,256,248.81美元(或港幣10,095,350,892元)，相等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港幣11元。賣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各自須履行的責任分別由本公司與OTH擔保。發售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
2. 買方
3. 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
4. OTH作為買方擔保人

交易

買賣協議於簽署時完成。完成時，賣方及買方根據及符合買賣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分別出售與收購發售股份。賣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各自須履行的責任分別由本公司與OTH擔保。

發售股份佔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股本約19.31%。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為領先的全球電訊服務供應商，目前在香港經營流動與固網電訊服務，同時在澳門、印度、以色列、泰國、斯里蘭卡、加納、印尼與越南經營或推出流動電訊服務。

透過此項交易，買方已取得和記電訊國際約19.31%股權，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和記電訊國際股權將由69.11%減至約49.8%。完成後，和記電訊國際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代價

發售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為1,302,256,248.81美元（或港幣10,095,350,892元），以現金與期票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港幣11元相等於(i)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港幣10.90元有約0.92%溢價，(ii)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當天包括在內）起計之前三個星期的平均收市價港幣10.793元有約2%溢價，(iii)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港幣11.05元有約0.45%折讓，及(iv)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包括在內）起計之前三個星期的平均收市價港幣11.146元有約1.31%折讓。此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決定。

完成

完成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落實。

完成時及根據股東協議，買方亦獲授予認購期權，可向賣方額外收購175,326,456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或其他數目相等於在認購期權行使當天的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總數3.69%的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可在取得行使該認購期權所須的一切規管批准後起計

董事會函件

十二(12)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可行使的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價格相等於(i)緊接發出有關買方擬行使認購期權的通知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ii)港幣11元，取其較高者，惟倘在完成後發生任何對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市值有攤薄或集中影響的事件，則可予調整。

除因認購期權的行使而出售的任何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出售任何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買方與賣方已同意在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出售各自的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權益。賣方亦同意由完成日期起，彼將促使(考慮到賣方將繼續在和記電訊國際擁有投票權)買方提名兩位非執行董事加入和記電訊國際有九位成員的董事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記電訊國際公佈(其中包括)委任Naguib Sawiris先生與Aldo Mareuse先生為和記電訊國際新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Martin Michlmayr先生與Ragy Soliman先生為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全部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買方為一投資控股公司。OTH為領先的流動電訊公司，在中東七個國家(包括亞爾及利亞、巴基斯坦、埃及、突尼西亞、伊拉克、孟加拉與津巴布韋)、非洲與南亞經營GSM網絡。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透過進行是項交易，本公司為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與OTH集團創造一個策略合作的機會，兩集團將利用此機會充份發揮彼此業務的協同效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包括認購期權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至的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後，本公司取得出售所得溢利約港幣7,400,000,000元。本集團從是項交易所得的發售款項淨額將供其用作一般營運用途。

交易的財務影響

如和記電訊國際日期為二〇〇五年三月七日的年報所披露，該公司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4,287,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約為港幣6,375,000,000元淨虧蝕)。和記電訊國際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約為港幣805,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約為港幣101,000,000元虧損)。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港幣316,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約為港幣72,000,000元)。和記電訊國際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72,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約為港幣214,000,000元虧損)。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60,841,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約為港幣244,017,000,000元)，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約為港幣6,655,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約為港幣7,031,000,000元)。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港幣9,697,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約為港幣10,127,000,000元)。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6,128,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約為港幣11,677,000,000元溢利)。

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和記電訊國際股權將由69.11%減至約49.8%。此項交易令和記電訊國際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完成後本公司餘下的49.8%和記電訊國際股權將按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權益法入賬。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取得出售發售股份所得的一次過收益，款額較出售股份所佔的相關綜合資產淨值為高，因此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已增加約港幣7,400,000,000元。出售發售股份所得的一次過收益將於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賬目中反映。完成後，本公司所佔的和記電訊國際資產淨值與財務業績百分比已由69.11%減至49.8%。

須予披露交易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OTH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方法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是項交易及授出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18,613,202 ⁽²⁾	2,207,888,975	51.7874%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7,577,000 ⁽³⁾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18,613,202 ⁽²⁾	2,161,398,745	50.6969%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⁴⁾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⁵⁾	-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0.0014%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米高嘉道理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⁶⁾	—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40,000	0.0009%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⁷⁾	—)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	1,000,000	0.0235%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000	—	87,000	0.0020%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165,000	0.0039%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²⁾	0.4366%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²⁾	0.4366%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 以及 DT1 與 DT2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

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上述所提述之18,613,202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同一相關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0,463,2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米高嘉道理爵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984,095股股份之權益。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和黃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4%，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b) 2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c) 31,644,801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i) 2,419,115,596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901%，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2,366,869,729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此外，917,759,172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和記電訊國際之主要股東，根據買方（如本通函所定義）設立之股份抵押以證券權益之形式持有。
- (iii) (a)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1%；及
- (b) 20,990,201股港燈集團的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股份，約佔TOM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05%，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 146,809,478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616%，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152,801,701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29%）；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a)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6%；及(b) 27,513,355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79%，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2,519,25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3%；(b) 面值為2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及(c) 面值為1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a)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752%，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b) 1,474,001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1,202,38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5%；

- (i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5%；
- (iv) 3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1%；
- (v)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7%；及
- (vi) (a)面值為6,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及(b)面值為12,6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五年到期、息率為4.1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及(ii) 1,0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47%。

甘慶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9%；及(ii) 1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以下權益：

- (i) 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6%；及
- (ii) 13,333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28%，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2%。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75,326,456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相關股份，因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如本通函所定義）授予認購期權（亦如本通函所定義）而持有；
- (ii) 31,644,801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iii) 20,990,201股港燈集團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³⁾	—	465,265,969	10.9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²⁾	0.43%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²⁾	0.43%
TUT1	信託人	18,613,202 ⁽²⁾	0.4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18,613,202 ⁽²⁾	0.43%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²⁾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²⁾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²⁾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²⁾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上文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所提述之18,613,202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及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上文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18,613,20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3)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載於該條文指定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澤鉅	長實	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 零售及製造(研究、製造及 銷售生物科技產品與藥物) — 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 能源
霍建寧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主席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 地產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主席	— 電訊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主席	— 電訊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	— 電訊
TOM 集團		非執行董事	— 電訊(綜合系統、開發軟件 與電腦網絡系統)
TOM 在線有限公司 (「TOM 在線」)		替任董事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 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陸法蘭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董事	－ 能源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董事	－ 電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	－ 電訊
	TOM集團	主席	－ 電訊(綜合系統、開發軟件 與電腦網絡系統)
	TOM 在線	主席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 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董事	－ 電訊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董事總經理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及製造(研究、製造及 銷售生物科技產品與藥物) － 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麥理思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盛永能	赫斯基能源	董事兼副主席	－ 能源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及周胡慕芳女士（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為和記電訊國際（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從事電訊業務。本公司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之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

本集團之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之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權益為止）阿根廷，而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獨家經營範圍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兩個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事項

- (a) 和黃集團經營及投資五種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c) 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表格13D，當中載有關於交易與認購期權的額外資料。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熙德女士，彼為香港、英格蘭與威爾士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施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菲律賓大學所授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所授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彼為特許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附屬），以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Roberts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所授之商業學士學位。